## 審核2024-25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EEB(F)096** 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1927)

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
分目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(楊碧筠)

局長: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## 問題:

在食物環境衞生署綱領中,其中一項工作包括「消減因冷氣機滴水及樓宇 滲水造成的環境衞生滋擾」。而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 處,則負責樓宇滲水個案的調查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- 1. 過去3年,聯合辦事處每年的編制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?
- 2. 過去3年,聯合辦事處向滲水單位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?
- 3. 過去3年,聯合辦事處每年收到的個案數量及完成處理的個案數量為何? 當中,成功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比例為何;
- 4. 現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;
- 5. 現時主要使用甚麼科技處理滲水問題,有否評估相關效果為何;及
- 6. 有否計劃引進更先進的滲水測試技術處理滲水問題?如有,詳情及預算 開支為何;如否,原因為何?

提問人:李鎮強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11)

## 答覆:

1. 過去3年,由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(聯辦處)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: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				
食環署							
調查和統籌人員數目	250	252	252				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	202.6	192.1	195.9				
(百萬元)			(修訂預算)				
屋宇署							
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	82	82	102				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
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	64.9	66.8	82.7
(百萬元)			(修訂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	47.4	38.4	45.0
開支			(修訂預算)
(百萬元)			

2.及3. 過去3年,聯辦處每年接獲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:

個案數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接獲的個案	43 233	39 555	45 033
處理個案總數 <sup>1</sup>	36 262	38 275	43 367
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1,2	21 813	24 170	27 215
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1	14 449	14 105	16 152
(a)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	6 000	5 186	5 669
(b) 不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滲水 情況持續的個案	4 467	4 384	5 495
(c) 在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 的個案	3 982	4 535	4 988
完成調查個案中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[(a)x100%]	57.3%	54.2%	50.8%
(a)+(b)   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  132章)發出「妨擾事故通知」 <sup>1</sup>	5 281	4 587	5 794

註1:有關個案未必為同年接獲的個案,部分個案是該年之前接獲的個案。

註2:聯辦處對樓宇滲水調查有既定的標準及規定,部分個案會被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,包括濕度數值低於35%、滲水源頭來自投訴人本身擁有的物業、個案性質不屬於樓宇滲水,或投訴人撤銷投訴等。

- 4. 截至2024年2月8日,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為12 407宗。
- 5.及6. 自2018年6月起,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,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。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,截至2023年12月,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4個地區使用。然而,當遇上特殊情況,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、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,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(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)阻礙測試,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,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。

聯辦處一直密切監察新測試技術的成效,並會繼續有效運用新技術 找出滲水源頭,而且會視乎市場上是否有相關服務提供者,將該等 技術逐步推展至更多地區使用。

- 完 -